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繫人注資
出售聯繫人股本權益的期權**

於2004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簽訂有條件注資協議，據此，中國保險(控股)與本公司將以現金分別對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工銀亞洲已放棄其參與注資的一切權利。當注資完成之後，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將分別直接擁有太平保險的47.525%、40.025%及12.450%股本權益。

於2004年11月26日，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亦簽訂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均同意以無代價方式向工銀亞洲授出一項權利，使到於注資完成之後，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參與方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所延長的較後日期前以總代價人民幣124,5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分別向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的2.475%及9.975%股本權益。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與中保國際控股期權與否由工銀亞洲決定，惟該兩項期權均須由工銀亞洲同時全面行使。

本公司將作出的注資方面，由於適用的百分率比例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太平保險的45.05%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控股)與太平保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注資協議、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保險(控股)及工銀亞洲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普通決議案的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發送本公司的股東。

1. 注資協議

日期 : 2004年11月26日

參與方 :

- (1) 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工銀亞洲，其為一家持牌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60%的權益外，工銀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 (3) 本公司；及
- (4) 太平保險，本公司的聯繫人，其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太平保險的30.05%股本權益。

根據注資協議，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均為太平保險的股東)之間已經協定，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將透過向其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472,00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47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幣943,000,000元)。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同意待注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現金分別對太平保險的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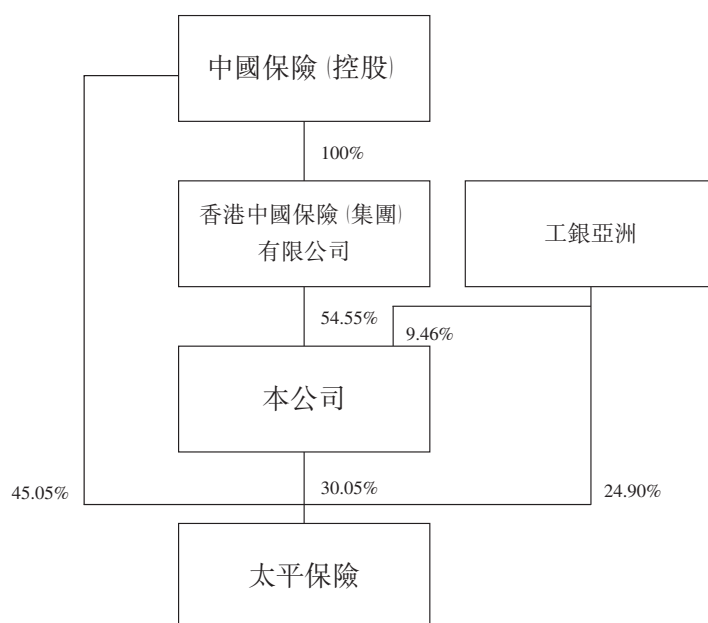
工銀亞洲已放棄其參與注資的一切權利。然而，工銀亞洲已表示其在作出任何注資承擔前須辦妥若干內部及外部程序以及遵守監管規定，故可能對太平保險的注資過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因此，工銀亞洲決定放棄其參與目前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權利，但如果工銀亞洲決定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全面行使期權，其仍可將手持的太平保險股本權益回復至本公佈日期的水平(即24.90%)。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均同意向工銀亞洲授出期權，使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期權的方式行使其作為太平保險股東的權利以參與對太平保險的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太平保險的45.05%、30.05%和24.90%股本權益。當注資完成之後，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將分別直接擁有太平保險的47.525%、40.025%及12.450%股本權益。下表列出於注資完成前後，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百分率權益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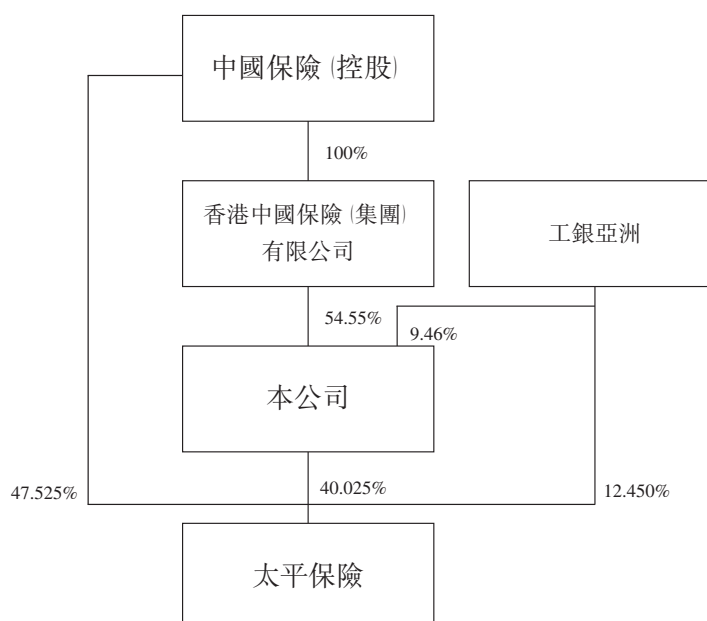
太平保險的股東	注資完成前的現有註冊資本		注資 人民幣	注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人民幣	(%)
中國保險(控股)	225,250,000	(45.05%)	250,000,000	475,250,000	(47.525%)
本公司	150,250,000	(30.05%)	250,000,000	400,250,000	(40.025%)
工銀亞洲	124,500,000	(24.90%)	無	124,500,000	(12.450%)
總計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

以下的企業架構圖列出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後，太平保險的權益分佈：—

注資完成前：



緊接注資完成後：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任何增資，均須由（其中包括）太平保險的股東按各自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比例出繳，各股東皆有權優先購入太平保險新發出的股本權益。

注資協議完成後，太平保險的公司章程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的達成方可作實；除非有關法例允許或獲參與方以書面豁免（除下文第(i)項不得豁免）者則作別論：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太平保險全體股東批准注資協議及由於注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需要修訂太平保險的公司章程的協議；
- (iii) 辦妥注資所需的一切程序以及簽署所有其他必需的協議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太平保險的公司章程的協議；及
- (iv) 中國保監會批准注資。

注資的代價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有關注資的代價。而由於工銀亞洲行使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本公司將會收到的任何款項則將會撥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參與方所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惟根據注資協議獲得豁免者則作別論)。

參與方已同意盡全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得以在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參與方所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又或根據注資協議獲得書面豁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5年3月31日，否則注資協議將會終止及無效，其時參與各方概無權對其他參與方提出申索，惟於事前已違反者除外。

2. 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簽訂的期權契據

於2004年11月26日，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亦簽訂了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同意以無代價方式向工銀亞洲授出一項權利，使到於注資完成之後，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參與方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所延長的較後日期前分別向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的2.475%及9.975%股本權益。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與中保國際控股期權與否由工銀亞洲決定，惟該兩項期權均須由工銀亞洲同時全面行使。倘若工銀亞洲全面行使期權，工銀亞洲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將由12.45%增至24.90%，亦即是工銀亞洲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在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百分率水平。工銀亞洲於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應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4,5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工銀亞洲藉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所購入的權益相當於經注資擴大後太平保險註冊資本的12.45%股本權益。工銀亞洲在全面行使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應分別向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4,750,000元(約港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99,750,000元(約港幣94,000,000元)。當中國保險(控股)期權及中保國際控股期權獲全面行使之後，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於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將分別由47.525%及40.025%降至45.05%及30.05%，亦即是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於緊接注資完成之前分別在太平保險的股本權益百分率水平。

3. 簽訂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一般人壽及非人壽再保險業務及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中介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中國保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保險業務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持有不同投資項目。工銀亞洲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金融及金融相關服務。

自2001年5月22日獲得中國保監會及中國國務院批准恢復在中國大陸的一般保險業務以來，太平保險便一直專注於以下保險產品種類：車險、水險和非水險。於2003年12月31日，太平保險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1,000,000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年，太平保險分別錄得約港幣90,000,000元及約港幣189,000,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於同期應佔太平保險之虧損則分別約為港幣30,000,000元及約港幣61,000,000元。與其他剛開業的一般保險公司的處境相同，上述虧損主要是來自太平保險在發展初期錄得的額外成本，尤以開設新分公司的開支為然。於2003年12月31日，太平保險在中國設有十二間分公司。於2004年，太平保險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湖南、青島及重慶設立三間分公司。除以上的分公司外，太平保險亦計劃在不久將來增設四間分公司。考慮到中國一般保險市場的發展潛力，並為了配合太平保險的快速發展步伐，太平保險的股東認為，以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來加強太平保險承接業務的能力及鞏固其於中國一般保險市場的地位，實有利於太平保險。董事認為，雖然太平保險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年錄得虧損，但由於太平保險的業務能夠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加上中國一般保險市場之增長潛力甚高，而無論工銀亞洲是否行使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本公司進行注資亦可避免手持的太平保險股本權益因注資而遭到攤薄，故本公司繼續向太平保險作出資本承擔，誠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由於工銀亞洲已基於上述理由放棄其參與目前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權利，故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均同意向工銀亞洲授出期權，使工銀亞洲可於期權契據所訂時限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期權的方式行使其作為太平保險股東的權利以參與對太平保險的注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才對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發表意見)認為注資協議與期權契據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認為注資協議與期權契據的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是公平合理的，而本公司進行注資、本公司授出中保國際控股期權及工銀亞洲行使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本公司轉讓太平保險的9.975%股本權益予工銀亞洲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

本公司將作出的注資方面，由於適用的百分率比例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太平保險則是本公司的聯繫人，故中國保險(控股)及太平保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批准。

5.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工銀亞洲行使中保國際控股期權時本公司轉讓太平保險的9.975%股本權益予工銀亞洲)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保險(控股)與工銀亞洲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與期權契據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發送本公司的股東。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注資」	指	中國保險(控股)及本公司同意對太平保險的額外註冊資本分別作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36,000,000元)的出資
「注資協議」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就注資於2004年11月26日簽訂的有條件注資協議
「中國保險(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55%的實益權益

「中國保險(控股)期權」	指	中國保險(控股)將根據期權契據授予工銀亞洲可收購太平保險2.475%股本權益的期權
「中保國際控股期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期權契據授予工銀亞洲可收購太平保險9.975%股本權益的期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完成注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期權與中保國際控股期權
「期權契據」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就中國保險(控股)與本公司分別向工銀亞洲授出可向中國保險(控股)與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合共12.450%股本權益的期權而於2004年11月26日簽訂的期權契據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注資協議、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用作識別用途，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協議」	指	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本公司及太平保險就太平保險於2002年9月22日簽訂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和工銀亞洲分別持有45.05%、30.05%和24.90%的權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的款額已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兌換價換算為港元，惟僅用作為說明舉例。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超

香港，200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超先生、林帆先生、繆建民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